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新0104执1677号

申请执行人：于峰，男，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周金凤，女，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丁莉，女，[REDACTED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的法律效力的(2016)新乌证内字第16198号公证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公证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查封、冻结丁丽丽名下位于沙依巴克区西虹路666号沙区交警队周边棚户区改造(绿城·翡翠园B区)16栋7层2单元702室的房产，预售合同号：YS0365779。

二、查封周金凤名下位于高新区高新街217号盈科广场29层B座2906号的房产，预售许可证YS0076705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，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代理审判员 鲁木 瓮立臣

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

书记员 李娜

